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簡附民字第322號

原告 色真顏料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茂林

訴訟代理人 賴佑文

被告 陳路佳

(現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附設勒戒
處所執行觀察、勒戒中)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(111年度簡字第1477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黃光進

法官 張意鈞

法官 簡志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靖淳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